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该公司组织召开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光炬科技厂房（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4.051536 E ， 22.507315 N）。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工作定员 24 人，每天工作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产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 50000psc。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7月委托深圳市海迅智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

制《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审批文号：深环福备【2022】019 号）。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于 2022 年 12 月 0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TQ528P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产废水：烧杯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1、项目实验室 SMT 工序、涂布中试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化学开封、电容化成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各厂房各种主要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并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P230004）结果及现场检测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实验室 SMT 工序、涂布中试线（DA001）产生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化学开封、电容化成实验（DA002）产生的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

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期间产生的含酒精废包装、含酸废包装及含碱废包装、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分类统一收集，并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值，根据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及环境监测计划。

3、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王强 熊鹰 张子明